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候选人郝春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centrally on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descen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crossing the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马克气